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住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22 巷 21 號 6 樓之 1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王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孫Ｏ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民國 98 年 3 月間，請求人遭所居住之ＯＯＯＯ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告給付欠繳之管理費，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士小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經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理後，判決請求人應給付管委會新臺幣 8 萬 5500 元及相對應之利息，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由同法院以 100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現任職於最高法院）、李ＯＯ及孫ＯＯ（現任職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該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未調查事實證據、遲延辦案、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及違法認定事實等違失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適用，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又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

三、 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 經查，本件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4 人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審理期間，經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以 98 年度士小字第Ｏ號（即系爭事件 1）

判決被告（即請求人）應給付管委會管理費，該案於100年8月16日終結，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法院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李ＯＯ與孫ＯＯ組成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01年1月31日以100年度小上字第Ｏ號（即系爭事件2）判決駁回上訴，且因不得再上訴而於同日確定（見審評卷第23頁至第33頁），縱請求人主張其嗣後針對該確定判決已提起再審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有持續提起訴訟救濟之情況，案件不會有逾期問題云云，亦無礙原系爭事件判決已於第二審確定之事實。

五、 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同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至104年1月30日時已屆滿。則請求人於109年12月31日聲請法官評鑑，本會於110年1月4日收件，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3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六、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 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